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陈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陈铸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

近日，公司收到陈铸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陈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7	2.692	5,633,500	0.1637%
		2018.12.04	2.734	11,000,000	0.3196%
		2018.12.05	2.72	100	0.0000%
		2018.12.07	2.65	8,500,017	0.2470%
		2018.12.07	2.54	8,866,400	0.2576%
合计				34,000,017	0.9879%

陈铸先生于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陈铸先生本次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铸	合计持有股份	177,709,274	5.1637%	143,709,257	4.1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199,265	2.8243%	63,199,248	1.8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510,009	2.3394%	80,510,009	2.33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与陈铸先生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陈铸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陈铸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